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鲁0523民初4465号

原告(反诉被告): 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饶县大王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 田治伟, 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浩, 男, 该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崔强, 广饶求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反诉原告): 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饶县稻庄镇西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燕圆浩, 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崔智强, 男, 该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永芳, 山东准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2017年11月2日立案后, 被告提起反诉,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浩和崔强、被告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崔智强和张永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依据双方签订的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向原告履行供气义务;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40万元。事实和理由: 2017年5月初, 原、被告签订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 合同期限自2017年5月4日至

2020年4月30日，合同期内被告须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供应液化天然气（LNG），以满足原告生产经营需要。近期，被告违反合同约定，单方停止供气，导致原告停产，造成巨大损失，故依法起诉。

被告辩称，2017年11月10日，被告的工作人员王立强到原告处对账并催要欠款，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田志伟在电话中明确表示拒绝对账并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欠货款。因原告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已合法通知原告双方于2017年5月5日签订的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解除，现再次通知原告解除该合同。

被告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原告支付被告天然气款443272.50元；2.判令原告返还被告内容积45立方LNG集装罐罐箱一台及LNG气化站设备（详见LNG气化站设备清单）；3.判令原告按每日280元标准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到返还之日租赁内容积45立方LNG集装罐罐箱一台的经济损失。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2017年5月5日签订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一份，因原告迟延履行主要债务，对未对账的部分拒绝对账，对已对账的部分拒绝支付，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被告已通知原告解除上述合同。在上述合同履行中，原告欠被告天然气款443272.50元，原告应返还被告内容积45立方LNG集装罐罐箱一台及LNG气化站设备，并应当赔偿被告租赁上述设备的经济损失。

原告针对被告的反诉辩称，被告的反诉请求没有事实基础，原告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实际上是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先期违约，导致原告于2017年11月1日停产，造成巨大损失，因双方之间的合同仍处于存续期间，并不符合解除的条件，被告在答辩

状和反诉状中陈述的关于合同解除的理由不成立，至今原告也没有接到被告其他的正式解除合同的通知，因此请求法庭依法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合同、联络函、通知函各一份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该部分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被告对原告提交的录制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的录音资料三份、录像资料一份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不确定该部分音像资料中涉及的其工作人员燕圆浩、崔志强是否系其本人，但被告未按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通知该二人到庭对上述音像资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院对该部分音像资料的真实性予以采信。原告提交的机票五张、护照一本分别由航空公司及相关出入境管理机关出具，能够证实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田志伟在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同月 21 日期间一直在外地及国外的事实，对该部分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原告提交的 LNG 采购合同十一份、管道燃气供气协议一份、银行业务回单十五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三张、收款收据三张相互印证，能够证实原告自 2017 年 11 月份开始陆续从相关天然气供应企业采购天然气并支付了相应货款的事实，对该部分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原告提交的询证传真载明液化天然气的气化比约为每吨 1445.50 立方米，与被告陈述的每吨 1500 立方米相差无几，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的 LNG 销售对帐单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该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该证据能够证实截止该日原告尚欠被告货款 186923 元的事实。被告提交的形成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天然气销售对帐单虽为其单方制作，但该时间段内原告仍使用被告所供天然气且原告无证据否认

该证据的真实性，故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该证据能够证实2017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期间原告所用被告天然气货款共计130031元的事实。被告提交的十一张装卸车单据打印部分内容载明的承销商、客户及承运商均非本案当事人，手写部分为被告单方添加，原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本院不予采信。原告对被告申请出庭作证的证人王立强的身份有异议，即使被告提交的与王立强有关的电话录音、书面整理材料、通话记录等证据是真实的，在被告先期违约停止供气的前提下，原告拒绝支付货款亦不构成违约。被告提交的催款通知、解除合同通知的收件人为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田志伟，因其当时正在外地出差或出国在外并未实际收到，被告提交的东营日报催款通知公告及解除合同公告系在报纸刊登，被告无证据证实上述公告内容原告已经知悉，且上述证据的落款及发布时间均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之后，在被告违约在先原告已起诉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即使原告通过被告的答辩意见已经知悉被告要求解除合同的意愿，涉案合同亦不能自该时间起解除，涉案合同是否解除本院将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作出裁判。被告提交的LNG集装罐租赁合同、设备清单拟证明的事实与原告提交的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中双方约定由被告提供储罐、气化器及附件的约定相符，但双方在供气合同并未对供气设备的组成详细列明，故该设备具体包含的组成配件应以现在原告厂区能够正常使用的现有设备为准。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补充条款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被告提交的天然气供用合同、情况说明及录像资料中记载的内容与其申请的证人王立强于2017年11月10日向原告催要天然气款13万多元的事实相互矛盾，根据被告提交的证据可以看出，2017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期间原告所用天然气款即为130031元，双方对账日为每月8日，王立强

向原告催款日为11月10日，按照常理，如被告于该月5日、7日继续给原告供气，此时其催款的数额绝对对应大于130031元，但该证人向原告催款时陈述截止11月8日双方的未对账数额仍为13万多元，故本院认定被告自2017年11月1日之后未再向原告供气，对被告提交的该部分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提交的10月30日的电话录音即使是真实的，其表述的内容与被告于同日及后一日给原告送达的联络函、通知函的内容基本相同，不能证实原告违约在先。被告提交的11月2日的录音资料陈述的事实与本院已认定的事实一致，能够证实原告截止2017年11月1日尚欠被告气款316954元。被告提交的对账单及付款记录为双方已履行部分的凭证，对其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但双方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为每月的12日和27日，原告的付款时间为对账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该证据可以看出，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对账单提交给原告的时间与双方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本身有所调整，被告无证据证实对账单上落款的时间即为其提交给原告的时间，双方约定的三个工作日内付款不排除因法定节假日原因致使原告付款时间适当延迟，且被告之前并未对原告的付款时间提出异议，故该证据不能实现被告关于原告付款违约的证明目的。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年5月5日，原、被告签订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向原告供应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供气地点为原告厂区，合同期限自2017年5月4日至2020年4月30日，供气单价2.50元/Nm³（供暖期除外），此价格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以一年为单位，供暖期（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的供气单价，双方需根据天然气市场全线价格在2.50±0.30元/Nm³的范围内波动，通过被告的报价函来确认供气单价，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购气实行一表制，被告应每月的12日、

27 日将用气量与用气金额明细发至原告处进行核对、结算，原告要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气款，如因原告气款不及时支付造成停气停产，被告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被告负责提供储罐、气化器等设备及确保系统安全的附件，原告负责设备土建部分的施工，被告负责气化站运行期间设备的校验费用，被告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合同期间原告每年向被告交纳设备押金 20000 元，该押金在每年内以气款的形式返还。由于被告责任，供气量不能满足原告的要求，被告负责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的免责条件包括不可抗力和双方商定的其他条件。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泥石流、水灾、飓风、动乱等自然灾害，法律变更、不涉及第三方行为等。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双方决定不再续约，原告有优先购买该气体设备的权利，如双方不能达成购买协议，被告应撤回气化站所投的所有设备，原告无条件配合拆除、吊装事宜，被告退回设备押金。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双方需修改本协议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依约为原告提供并安装了气化站所需设备并给原告供应了液化天然气，原告亦支付了相应的气款。2017 年 10 月 30 日，被告的股东案外人山东昆诚天然气有限公司给原告发送联络函一份，主要内容为：由于国家 LNG 市场政策、LNG 当前市场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该变化为签订合同时其没有预见，致使其出现巨大亏损希望与原告协商一下 LNG 的执行价格，确保其进销持平。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告给原告发送通知函一份，主要内容与上述联络函内容基本相同，该函尾段载明：经我公司与贵公司多次协商后，当前的执行价格导致的我公司亏损情况仍然严重，致使我公司现已无力继续为贵公司供应天然气。根据我公司的财务状况，现为贵公司的供气仅能维持至 11

月 2 日，望贵公司海涵！

被告自 2017 年 9 月下旬开始要求原告提高供气价格，自 10 月 9 日开始原告已同意将天然气价格提高至 2.75 元/Nm³。

2017 年 11 月 1 日傍晚，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燕圆浩到原告处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田治伟就供气价格继续上调及付款方式变更问题进行了商谈，被告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将供气价格调整为 3.70 元/Nm³ 并变成预付款，否则就停止供气，谈话过程中燕圆浩于当日十八时三十分左右认可原告现有罐内气体还能用两个小时左右，原告希望被告先别立即停止供气，最好能够再供应部分天然气使其能够维持生产，骤然停气将会造成巨大停产损失，双方利用这个期间进行协商，被告不同意继续供气。11 月 2 日中午，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燕圆浩及工作人员崔志强到原告处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田治伟及工作人员李浩、曹其兵继续进行商谈，双方确认原告确已停产，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被告停止供气后，原告先后向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东营首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东营道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天然气供应企业购买天然气，并与山东浩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燃气供应协议，由该公司向其供应管道天然气，按方计算，价格随市场价格调整，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原告共向上述企业支付天然气款 2748282 元，按照每吨天然气气化为 1445.50 立方米计算，供暖期外按 2.75 元/Nm³ 计算，供暖期内按合同约定的最高价 2.80 元/Nm³ 计算，原告多支出 729072.88 元，原告自上述企业购买天然气的数量、价格及与原、被告之间约定的价格差详见附表。

庭审过程中原告提交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的传真一份，拟证明天然气的气化比为每吨 1445.50 立方米，被告认为其给原告所供的天然气的的气化比每吨可达 1500

立方米左右。

庭审过程中原告陈述，其主张的损失 240 万元包括被告突然停止供气给其造成的停产损失及其向其他企业购买天然气所造成的气款差价损失，现气款差价损失其仅主张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至同年 5 月 3 日之间的差价损失及停产损失其可另行主张权利。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双方的诉辩主张及庭审查明的事实，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被告应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40 万元？2. 原告应否支付被告天然气款 443272.50 元？3. 涉案供气合同是继续履行还是依法予以解除？4. 如涉案合同解除，被告要求返还设备及按每天 280 元的标准赔偿租赁损失有无法律依据？

针对争议焦点 1，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虽供暖期未至，但由于受天然气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双方协议供气价格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由 2.50 元/Nm³提高至 2.75 元/Nm³，该变更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双方关于供暖期内供气价格在 2.50±0.30 元/Nm³的范围内波动的约定，本院予以确认。通过被告的股东及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发给原告的联络函、通知函及原、被告的法定代表人等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的谈话录音可以看出，被告希望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继续上调供气价格及变更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未能与原告达成一致意见，此时被告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双方商定的 2.75 元/Nm³的价格继续给原告供气，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可以看出，被

告已于2017年10月31日明确表示其给原告的供气仅能维持至同年11月2日，即如不能就供气价格和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被告11月2日之后不再给原告供气，按照双方关于“被告于每月的12日、27日将用气量及用气金额发至原告处进行核算，原告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气款”的约定，扣除周休日后，虽然此时原告对被告的上期付款期限届满，但被告该单方毁约的通知已引起原告对即将因被告停止供气而导致其停产的合理恐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原告拒绝支付被告上期气款的行为，并不构成违约，事实上被告仅给原告供气至同年11月1日，被告作为依法成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在签订涉案合同时应当能够预见到天然气市场的价格波动问题且该市场波动不属于双方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但其仍与原告签订了固定价格的合同，故被告因天然气价格上涨而给原告停止供气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应包括停产损失和原告向其他企业购买天然气所造成的差价损失。原告现有证据能够证实其自被告停止供气后先后向其他供气企业购买车载天然气150.34吨并使用了山东浩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管道燃气，原告主张车载天然气气化比为每吨1445.50立方米比被告陈述的每吨1500立方米要少，根据原告主张的气化比计算差价损失对被告并无不利，根据该气化比及原告购气吨数计算的方数、原告使用管道燃气的实际方数，以原告实际购气价格与双方协议的2.75元/Nm³计算，截止2018年3月20日，原告多支出购气款729072.88元，对该部分损失被告应当予以赔偿，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损失240万元的诉讼请求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停产损失及2018年3月20日之后至同年5月3日之

间的气款差价损失原告可持相关证据另行主张权利。

针对争议焦点 2，本院认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被告给原告供应天然气后，原告应当支付相应的气款，根据争议焦点 1 中的分析，原告当时未付款虽不构成违约，但该款项原告亦应予以支付，被告现有证据仅能证实原告尚欠其气款 316954 元，故对被告要求原告支付其气款 443272.50 元的反诉请求的合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该款项优先用于冲抵被告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针对争议焦点 3，本院认为，被告虽在原告起诉后以原告付款违约为由已反诉方式通知原告解除合同，但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可以看出，原告付款并未违约且主张继续履行合同，但本案系因原、被告对供气价格及付款方式未能达成一致引发，诉前双方已进行过协商，诉讼过程中本院亦多次主持调解，双方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失去继续进行商业合作的信赖基础，涉案合同已丧失继续履行的可能性且原告已与山东浩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管道燃气供应协议并开始使用该公司管道天然气，故涉案合同以解除为宜，对原告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被告要求解除涉案合同的反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针对争议焦点 4，本院认为，在解除涉案合同的前提下，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被告为原告供气所用的储罐、气化器等设备及确保系统安全的附件均为被告提供，合同解除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设备原告应当予以返还，故对被告要求原告返还设备的反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但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后按双方合同约定自行撤回气化站所投的所有设备（该设备具体包含的组成配件以现在原告厂区能够正常使用的现有设备为准），原告无条件予以配合拆除、吊装事宜。原告在被告停止供气后继续使用被告提供的设备购买其他供气企业的天然气恢复生产，减少损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涉案合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只要原

告在履行期内配合被告拆除设备即不存在支付设备租赁损失的事由，故对被告要求原告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每天 280 元为标准赔偿租赁损失的反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反诉被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款差价损失 729072.88 元；

二、原告（反诉被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反诉原告）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款 316954 元；

三、上述一、二项相互冲抵后，被告（反诉原告）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款差价损失 412118.88 元；

四、解除原告（反诉被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液化天然气（LNG）供气合同，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NG 集装罐罐箱一台及 LNG 气化站设备，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到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拆除，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五、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000 元，减半收取 13000 元，由原告东营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050 元，由被告东营昆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反诉费 3975 元，由被告负担 1133 元，由原告负担 2842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明荣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苗语嫣

附本判决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附：

(2017) 鲁 0523 民初 4465 号附表 (兴隆公司购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供应商	数量 (吨)	单价 (元 /吨)	金额 (元)	气化量 (1445.50 方/吨)	单价 (元/ 方)	合同 价格 (元 /方)	差价 (元)	总差额
1	2017/11/2	昆仑能源	18.06	4850	87591	26105.73	3.355	2.75	0.605	15793.97
2	2017/11/5	昆仑能源	6.38	4850	30943	9222.29	3.355	2.75	0.605	5579.49
3	2017/11/7	昆仑能源	11.16	4850	54126	16131.78	3.355	2.75	0.605	9759.73
4	2017/11/12	昆仑能源	11.9	4900	58310	17201.45	3.3898	2.75	0.6398	11005.49
5	2017/11/15	首畅能源	12.9	4950	63855	18646.95	3.424	2.80	0.624	11635.70
6	2017/11/20	首畅能源	11.14	5050	56257	16102.87	3.494	2.80	0.694	11175.39
7	2017/11/23	鸿泰石油	20.46	5600	114576	29574.93	3.874	2.80	1.074	31763.47
8	2017/11/29	道元石油	20.46	8500	173910	29574.93	5.88	2.80	3.08	91090.78
9	2017/12/5	首畅能源	14.9	8200	122180	21537.95	5.673	2.80	2.873	61878.53
10	2017/12/10	首畅能源	15.06	8100	121986	21769.23	5.604	2.80	2.804	61040.92
11	2017/12/12	首畅能源	7.92	8150	64548	11448.36	5.638	2.80	2.838	32490.45
12	2017/12/20	浩泰天然气			200000	56818.00	3.52	2.80	0.72	40908.96
13	2017/12/29	浩泰天然气			600000	170455.00	3.52	2.80	0.72	122727.60
14	2018/1/26	浩泰天然气			1000000	277778.00	3.6	2.80	0.80	222222.40
			150.34		2748282	722367.47				729072.88